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

隆财社〔2019〕1580号

签发人：汤绍荣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保山市隆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保财社〔2019〕213号），现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226.97 万元，请列入 2019 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1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此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保政办发〔2014〕109号）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

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抄送：国库股，监察股。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